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5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陳沛恩

債　務　人　黃慶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所為之駁回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異議人雖於補正期間屆滿後，始提出補正釋明文件，然斯時本院尚未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自生補正之效力。原裁定未及審酌上開情事，應予撤銷，續行強制執行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江孟姿